

# 國立中正大學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註冊週內  
繳回第二聯

- 申貸學生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生活事務組完成註冊程序。

預借生活費

- 申請對象：有申貸生活費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向生活事務組申請。
- 撥付時間：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

查調  
家庭年所得

- 生活事務組將學生申貸資料統一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是否符合申貸標準。
- 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

查調  
結果公布

- 教育部送件後10個工作天公布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
- 符合申貸資格：**A類**（114萬以下）、**B類**（114~120萬）、**C類**（120萬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B、C類填寫  
同意書

- 生活事務組通知B、C類學生填寫自付利息同意書，C類學生須另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 放棄申貸或不符合資格者請通知生活事務組並儘速補繳學雜各費。

申請撥款

- 出納組核算第一梯次溢貸退款（退還銀行）
- 生活事務組將申貸資料送臺銀申請撥款。

臺銀審查申請  
書及清查債信

- 臺銀通知**申貸程序未完成者儘速補件或欠款學生限期改善。
- 未補件或欠款未改善者將取消貸款資格，需補繳學雜各費。

臺銀撥付就  
貸款項

- 臺銀將就貸款項撥入學校，及交付第一梯次溢貸退款收據。
- 上學期：12月底前；下學期：5月底前

退費

- 出納組**核算第二梯次溢貸退款（退還銀行），另將書籍費、生活費、住宿費等退還學生。
- 上學期：1月中旬；下學期：6月中旬

第二梯次溢  
貸退款收據

- 生活事務組通知學生領取第二梯次溢貸退款收據。
- 上學期：1月底；下學期：6月底

查詢或列印  
貸款收據

- 出納組**上傳就學貸款收據，本學期就學貸款作業結束。
- 上學期：2月初；下學期：8月初